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善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 年度執聲字第15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善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善康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潘善康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定應執行刑等罪，宣告拘役總和刑期已逾法律限定定應執行刑最高刑期120 日甚多，依上揭規定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　伊　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09.29	114.11.23	114.11.06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1187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1419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84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3806號	114年度簡字第4361號	114年度簡字第4448號
	判決日期	114.12.04	114.12.10	114.12.19
確　　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判決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3806號	114年度簡字第4361號	114年度簡字第44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1.08	115.01.08	115.01.27
備註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4777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866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5096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10.19	114.10.20	114.10.22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偵字第684號	新北地檢 114年度速偵字第1296號	新北地檢 114年度偵緝字第6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482號	114年度簡字第4174號	115年度簡字第108號
	判決日期	115.02.13	115.03.05	115.03.1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	114年度簡字第	115年度簡字第

		482號	4174號	1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3.31	115.04.10	115.05.15
備註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6416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5966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6180號
編號		7	8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各處拘役10日（1次）、20日（3次）、25日（1次），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5罪）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10.26～ 114.11.22	114.09.30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偵字第372號等	新北地檢 114年度偵字第523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552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939號	
	判決日期	115.04.20	115.03.0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審簡字	114年度審簡字	

		第552號	第19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5.29	115.04.15	
備註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7090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7735號	